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3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非訟代理人　江翰林
債　務　人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呂正隆
債　務　人　謝秀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伍佰陸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或違約金		計算期間及利率		
1	10,000,000元	利息	自	民國110 年8 月10日起	以年利率3.65%計算	
			至	清償日止		
		違約金	自	民國110 年7 月23日起	以年利率0.265%計算	以上開利率10% 計算違約金
			至	民國110 年8 月9 日起		
			自	民國110 年8 月10日起	以年利率0.365% 計算	
			至	民國111 年1 月22日起		
			自	民國111 年1 月23日起	以年利率0.73% 計算	以上開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
			至	清償日止		

（續上頁）

2	15,600,000元	利息	自	民國110 年8 月10日起	以年利率3.65%計算	
			至	清償日止		
		違約金	自	民國110 年7 月26日起	以年利率0.265%計算	以上開利率10% 計算違約金
			至	民國110 年8 月9 日起		
			自	民國110 年8 月10日起	以年利率0.365% 計算	
			至	民國111 年1 月25日起		
			自	民國111 年1 月26日起	以年利率0.73% 計算	以上開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
			至	清償日止	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